

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完善教師升等措施

# 修正資格審定辦法， 保障教師升等權益

年來，關於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的爭議事件不斷，多所學校出現教師因升等不過而訴諸法律救濟的事件。為全面解決此方面問題，教育部於今年八月正式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，放寬大專教師多元升等，明定創作展演等五種管道，皆可做為升等依據，各校須配合修正校內章則，預計明年二〇二三年二月（一一二學年度新學期）全面適用。

過去，專科教師的升等依據幾乎獨尊學術研究，以論文發表為主，然而，隨著全球高等教育變遷，大學角色與功能轉變，教師的教學、產學合作等專長也受到重視，多元升等需求日增。

此外，教育部此前已授權多數大專校院完全自審教師資格，然而，部分學校獲得授權後，審查作業品質不佳，導致爭議層出不窮。這次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



審定辦法」，透過明確各項規定，有助提升審查品質，保護教師權益。

簡而言之，此次修正的兩大重點為：強化多元升等管道、完善學校自審機制。

### 升等管道多元化，體育專長很可以

針對強化多元升等管道，此次修正明定五種升等管道，包括學術、技術研發、教學實踐、創作展演、體育競賽，提供教師在自身擅長的專業領域提出升等，以滿足各類教師職涯晉升路徑。

舉例而言，創作展演升等將各種文藝創作展演領域納入，包括音樂、戲劇、戲曲、劇場藝術、舞蹈等，教師可透過作品、成就證明、展演報告來升等。教師在教學方法上的創新改變，也能整理為教學實踐研究、專門著作送審，如此將能改善「重研究、輕教學」的現況。

教育部說明，大專推動多元升等多多年，上述五種管道原本都有，但此次修法使得相關規定更明確，並更新時空背景，例如配合「創作展演」與「體育競賽」升等管道，此次修正並同步更新相關賽事、國內藝術類別等細目，像是變更戲曲、民俗技藝等常用名詞。

教育部自二〇一六年以來推動多元升等的相關作法，此次透過全條文修正，將原本散見在各個法規的做法全部整理納入，一目瞭然。也就是說，只要瀏覽查詢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，就能瞭解多元升等的各項措施。

### 提升學校自審品質，杜絕不公現象

完善學校自審機制方面，教育部說明，學校全面自審後，針對校內章則的不備之處，邀請專家學者、學校及教師團體，參與相關條文的修正，包括強化多元升等、統一保障教師薪資自起聘當月起計算且不受學校審查作業延宕影響、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送審、刪除空中大學兼任教師任教須達二學分的特別規定、明訂不得低階高



審及簡化審查程序等。這次修法全面檢視各類教師權益，使校內各類教師權利義務趨於一致，整體提升教師權益。

教育也明定學校審查程序不能「低階高審」，教評會應遵循公正保密方式選任外審名單，並簡化自審案件二級外審為一級外審，新增外審疑義型態、釐清方式及剔除並加送專家學者審查方式，以維持學校審查程序的公正合宜。修法也優化簡化相關法令，教育部審查作業取消成績換算機制，簡化審查程序。

另外，教師外審成績未獲通過時，修法並放寬送審著作規定，放寬代表作得再次以代表作提出申請，但送審著作應有增替一件以上，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。此外，針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新增彈性處理機制，在特定條件下得免予撤銷教師資格，以平衡教師權責。

教育部表示，由於各院校院系皆有各自送審細部規劃，例如文章投稿至何種刊物、展演於那類場地舉行才在認定範圍內、審查人數及合格標準等。因此，此次辦法修正公告後，保留過渡期供各校調整及完成校內法規程序，修正的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預計自二〇二三年二月的新學期全面適用。

